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QXJ(GK)2024-20 号

甲方: 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年11月08日，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甲方代表及专家评委评定，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现于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超声多普勒胎音仪(大)、超声多普勒胎音仪(小便携式)、HPV全自动检测仪、孕产妇营养分析仪、婴儿体重秤、微量元素分析仪；

1.2.2 货物数量：一批；

1.2.3 货物质保期：质保3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152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分项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大)	F3	台	2	理邦	深圳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00	
2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小便携式)	SD3 PLUS	台	10	理邦	深圳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3	HPV 全自动检测仪	HB-104C	台	1	瑞迪	嘉兴	嘉兴科瑞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6000	386000	
4	孕产妇营养分析仪	LE0-7575	台	1	雷奥	江苏	江苏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5	婴儿体重秤	YB-2E	台	20	宜婴博	上海	上海宜婴博科贸有限公司	2900	58000	
6	微量元素分析仪	QL800V	台	1	齐力	济南	济南齐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000	188000	
总价：1152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1.4.1 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3%、验收合格后置换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3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完成后支付剩余 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

1.5 质量保证承诺书

1.5.1 整机免费保修期：质保 3 年，终身保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算起，在此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方对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应的零配件免费包修、包退、包换，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我方对维修的设备仅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工时费、维修费，对产品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1.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1.6.1 我方接到用户报修，将立即以电话形式响应，喀什市到场时间不多于 2 小时，喀什地区到达现场不多余 7 小时(包括节假日)，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出保后的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它费用。

1.6.2 零配件的供应保障

我方所投产品在新疆有办事处并有配件库，以保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我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长期供应同样机型、原厂、原配的零配件(保修期内、外更换的配件，更换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7.2 交付地点：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3 交付方式：验收交付。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科技南路4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伊敏·达吾提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4400

电话：0998-699595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岳普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86601001201020930367



乙方：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805MACC1MHC3T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樟

树塘路南侧(天际光电产

业园37栋四楼内B区

20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洪斌

联系人：洪斌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36019

电话：18199591133

电子邮箱：5646493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井开区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众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09027409100056474

